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佳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202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發現，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，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，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將於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